

名

家

简

传

书

系

名家

MING JIA JIAN ZHUAN SHU

● 戴光中 著

胡风

XI



中国华侨出版社

● 名家简传书系

胡 风

戴光中
著

中国华侨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胡风/戴光中著. —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8.7

(名家简传书系)

ISBN 7-80120-223-6

I. 胡… II. 戴… III. 胡风—传记 IV. K8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9444 号

● **名家简传书系**

胡 风

著 者/戴光中

责任编辑/吕 莺

装帧设计/李志国

版式设计/林 达

责任校对/雷一平

经 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北京永生印刷厂印装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 字数/130 千

版 次/1998 年 7 月第 1 版 199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8000 册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

邮政编码:100029

安定路 12 号

ISBN 7-80120-223-6/K·40

定 价:9.00 元

名家简传书系

第一辑

- | | | |
|-----|-----|-----|
| 鲁 迅 | 陈漱渝 | 著 |
| 周作人 | 钱理群 | 著 |
| 冰 心 | 肖 凤 | 著 |
| 巴 金 | 李存光 | 著 |
| 曹 禺 | 田本相 | 著 |
| 朱自清 | 刘一军 | 著 |
| 沈从文 | 陈孝全 | 著 |
| 林语堂 | 凌 宇 | 著 |
| 沙 汀 | 施建伟 | 著 |
| 郑振铎 | 吴福辉 | 著 |
| 赵树理 | 陈福康 | 著 |
| 路 翎 | 戴光中 | 著 |
| 孙 犁 | 朱珩青 | 著 |
| | 郭志刚 | 章无忌 |

第二辑

- | | | |
|-----|-----|---|
| 茅 盾 | 钟桂松 | 著 |
| 徐志摩 | 宋益乔 | 著 |
| 郁达夫 | 桑逢康 | 著 |
| 钱钟书 | 孔庆茂 | 著 |
| 梁实秋 | 宋益乔 | 著 |
| 郭沫若 | 黄侯兴 | 著 |
| 胡 风 | 戴光中 | 著 |

总企划：金宏达

曲建文

印刷监制：陈宝林

目 录

第一章	“我从田间来”.....	(1)
第二章	在狂潮中浮游	(15)
第三章	追随巨人	(30)
第四章	卷进了宗派漩涡	(42)
第五章	创办《七月》	(58)
第六章	为了抗议	(74)
第七章	《希望》之途	(90)
第八章	“斯人独憔悴”?	(106)
第九章	冤案铸成.....	(122)
第十章	“心安理不得”.....	(139)
第十一章	挣扎在浩劫的底层.....	(156)
第十二章	夕阳之歌.....	(172)

第一章 “我从田间来”

胡风说过：“我是穿着老布衣，带着泥土的气味挤进了有文化生活的社会的，我不是出生在‘书香’之家，没有‘积学’。”

事实的确如此。在湖北省蕲春县，张姓虽然是个个人丁兴旺的大族，然而孝友堂承沛祖这一支，却早在胡风的曾祖父时代，就已经败象毕露了。他的膝下有五男二女，作为长子的胡风祖父，不幸过早谢世，其父张济发（又名济世，翊泰），是在杀猪为业的叔父家中长大的。到他娶妻成亲的时候，小两口竟连隔宿口粮都没有，结婚第一天，新娘就不得不含羞去向邻居借米。

张济发是个典型的中国农民，身上潜伏着从土地和劳动中滋长起来的韧性精神，而寄人篱下的屈辱生活，更铸成了他的忍辱负重，百折不挠的性格。

胡风的家乡，湖多田少，当地农民有很多人以烧窑制陶为生，在晚清光绪年间，就有三处著名的窑场，分称上窑、中窑和下窑。张济发不同于一般农民，看准那人烟稀少的窑场，将来定有发展前途。他独立门户后，便从祖居下石潭搬迁到赤东

湖畔的中窑，自力更生，开设了一家做豆腐的夫妻老婆店。他没有本钱，举债借来八斗豆子，用船装回时，却因意外事故被湖水吞没了一半。这个变故，简直是要了他的半条命。不过，张济发毫不气馁，咬紧牙关，含辛茹苦，拼命创业，卖的是营养丰富的豆腐、豆浆，吃的则是剩下喂牲口的豆渣。债务到期，他宁可挖肉补疮，另借高利贷，也决不拖欠，以免失去信用，硬是从手指间、牙缝里节省下一点一滴，这样苦熬苦撑。

但是，贫穷也磨硬了张济发的心肠。他一心致富，治家非常严厉，其吝啬几乎到了六亲不认的程度，连妻子都不敢留她的父亲在家里吃饭。他的经营之道，是把豆腐、米粑、油面等食物赊给窑工们吃，记下帐，容许他们到年下售了货一并还钱。这对平时腰包空空的“窑花子”来说，是颇有吸引力的，所以销路很快就打开了。如果窑工无钱偿还，也可拿陶器抵帐，而价格上自然要占些便宜。陶器积累多了，则利用长江之便，自己驾船，运往蕲州、武穴、龙坪、兴国、瑞昌等地去出售，或用窑货换回豆子、稻谷，再借给窑工们吃。……如此这般，年复一年，等到胡风出世的时候，家境已堪称小康，略为宽裕了。

胡风生于1902年11月1日（清光绪28年10月初2），是张家的第三个儿子。其时适逢晚稻登场，所以得了个吉利的农家小名“谷儿”（大名张名祯），而他在不多几年后，就用实际行动表明，自己确是张家的纯种“谷儿”，因为他完全承袭了其父的倔强性格，天生一副野马性子，而且那争强好胜的劲头，大有青胜于蓝的趋势。

蕲春县地形狭长，东北高，西南低。处于县境南端的中窑村，面临烟水苍茫的赤东湖，背依连绵起伏的丘陵带，湖光山色，四季皆宜，正是儿童们的乐园。每当春暖花开时节，放牛娃们爱在草地上结伙游戏打斗。这时，小谷儿就是天然的领袖，

学着从戏台上看来的梁山泊好汉，自封为宋江或晁盖，骑在牛背上身先士卒，不打胜仗是不肯罢休的。夏日炎炎，浑身光溜溜的小伢子们，喧闹着跳进湖泊，比赛谁游得快。于是他又成了浪里白条或阮小七，非要抢在最前面不可。为了称这个雄，他不知喝了多少水，但他一点儿也不在乎。

秋冬季节，在密密的松林里捡柴禾，在干涸的湖塘里捞鱼虾，小谷儿也总爱逞能冒尖。有一次，他为了多捞一点鱼，不顾危险，跨入鱼沌（当地渔民在湖塘中挖的深坑，水干时鱼入坑内，便于捕捞），不料被烂泥拖住，无力自拔，周围又空无一人，直接到天快黑了，才被一位路过的老渔翁发现，用鱼叉的杆子将他救了上来。张济发脾气暴躁，听说他险遭不测，又惊又怒，厉声训斥他不准再去。可小谷儿却认为，自己是替家庭出力，不应该受到训斥，父亲见他还敢顶嘴，气得一巴掌将他打倒在地，但他认定自己没有错，坚决不讨饶，爬起身来依然倔强地争辩。——这大概是胡风反抗权威的最早表现了，对他日后的为人处世，似乎也有深远的影响。

也许，正是因为继承了父亲的倔强，胡风对这位说一不二的家长，始终觉得可敬而不可亲，时或还要冒犯一下他的权威。这样，胡风就和现代中国的许多作家一样，把全部的赤子之心，都献给了自己的母亲。

胡风的母亲，是个从未尝到过母爱的女人，她的父亲，没有一寸土地，终年以摆渡为业，穷得连唯一的女儿也养活不起，只好送给张家做童养媳。她和旧中国千千万万的苦女人一样，只知道自己姓胡，却没有自己的名字，仅仅是家庭中生产和生育的工具，好像一头不知疲倦的老牛，吃的是水和草，奉献的则是奶和血。她老早就身患贫血症，常常突如其来地昏厥过去，醒来后却依旧默默地做着做不完的活儿。晚年，她又染上致命的

水肿病，浑身肿得不能下床走动。

母亲的苦难和慈爱，给胡风以巨人的影响，使他在无论怎样的境况和遭遇中，都不能磨灭他对母亲的怀恋，不能改变他对劳动人民的挚爱。“他始终对于中国的工人农民和妇女有着极大的敬意和信心。他觉得他们是坚韧的，脊背上负着沉重的苦役劳动。他始终怀念他的母亲。她善良地、默默地，然而坚韧地劳动着，也像高尔基所说的一样，是深沉的，沉静的，充满感情的。”^①——这是胡风最得意的门生路翎的回忆。

不过，促使胡风成为文化人的，则是他的大哥张名山。

胡风一家，除了父亲和大哥识得几担西瓜大的字，其余的全是文盲，家中找不出一本书来。胡风自幼就牧牛、打柴、捡粪、看守稻子，连生活习惯也早已农民化：随遇而安，不修边幅，吃起饭来狼吞虎咽，津津有味，一筷子夹起能供几个人吃的菜，直往大嘴里送。——这种农民式的吃相，甚至到他留日归来也未能改变，常常招致朋友们善意的揶揄，而他总是哈哈大笑：“我们家乡的农民在农忙季节就是这种吃法，我是农民的子孙嘛！”

胡风本来是注定要蹈父兄之覆辙，老死户牖的，但在他11岁的时候，张济发忽然决定让胡风开蒙上学，计划是读过两三年以后，粗通文墨，就送到城里的商店去当学徒。不料胡风一人蒙馆，就显示出惊人的记忆力和领悟力。他初进学堂，无羁的野马性子尚未收敛，爱和同学们打打闹闹、角逐为戏。有一次打闹，竟把作为教材的《三字经》撕得破碎不堪。当时，“敬惜字纸”的规矩是非常严格的：书不能放在跟“下身”接近的地方，字纸不能丢在地下，更不能用脚踩它，否则就要瞎眼睛。

^① 路翎：《胡风谈他的文学之路》，《鲁迅研究动态》1986年第6期。

所以，先生暴跳如雷，罚他在三天之内背出《三字经》全文，不然的话，就得跪在孔圣人的像前叩头认罪还要追打数十戒方。谁知第二天，胡风就把《三字经》原原本本地背了下来，惊得老师目瞪口呆。不久，族里的几位长者，闻讯也来多方考察，结果一致认为：孺子可教也，应当让他上进深造。

但是，张济发胸无大志，而且一向是固执己见，要他改变初衷，并非易事。这就多亏了大哥张名山。他是个做面食的手艺人，每天挑着担子四处转悠，出售米粑、油挂面。他比胡风大十几岁，长兄若父，素来疼爱小谷儿，每逢赶庙会，赴戏场，总把胡风带在身边，让他照管摊儿，同时也见见世面，开开眼界，天长日久，手足之情也就非同一般了。现在，他看到胡风天分极高、大可造就，更是欣喜异常，坚决主张让他读书上进。张名山知道，父亲是典型的农民，最讲实际，因而他用利害关系来劝说：在这荒僻的农村里，家中出个穿长衫的子弟，能使门庭生辉，免受豪绅的欺侮；至于经济上的负担，他愿意全力支持。就这样——经过大哥的竭力鼓动，胡风走上了“读书人”的道路。

1917年，胡风去当地大镇竹瓦店，师从朱以弗先生读“经馆”。经馆比蒙馆高一级，馆内学生大多已攻读多年，胡风的学历最低，文字功夫相形见绌，而朱以弗批改作业时，喜欢当面评定优劣，向学生指点妥否及其所以然，还要把作业交给同学们，让大家互相观摩，切磋参考。胡风上学不久，同学中有个汪一卿者，便指着他的作业嘲笑道：

“哼，这样的文章，得跟我磨三年墨，学学再说。”

胡风虽小，争强好胜的气性却大得很。他怒目而视，一把夺回，从此足不出户、学而不厌。数月之后，朱先生又出了一题作文，这回，胡风是第一个交卷，而得分也是第一。传阅品

评时，大家不能不服，没有话说。于是，朱先生风趣地对汪一卿说：

“士别三日，真当刮目相看，现在该轮到你来磨墨了。”

胡风当年的文章，据他的同窗回忆，确有与众不同的特点：谋篇布局，往往不合起承转合的顺序，极少开门见山地阐述本意，但又能一针见血地揭示问题的实质；遣字造句，流畅者少而晦涩者多，常常要读之再三，方能看出字里行间的独到见解。同学们开玩笑，声称读他的文章真是如诵佛经。

这位朱以弗先生，曾在南洋的华侨子弟学校执教多年，又深受辛亥革命的思想影响，所以跟乡村里的冬烘腐儒迥然不同，经馆里不设孔子牌位，不备体罚刑具，也没有老气横秋或道貌岸然的迂酸样，而是颇有民主作风，善于诱导学生想问题、讲真话，评是非、定取舍。因此胡风经常在课堂上大胆质疑。当他学完了韩愈的名文《师说》后即向朱先生请教道：

“我们读这些四书五经，并不能专攻术业，则何以济世，何以使穷人摆脱困苦的生活？先生教我们潜心师法古之幽情，又怎能使我们理解和追求当前的事业与目标，怎能消除长期存在的疑虑？对于人世间的大问题，如权势者压迫农民，富人剥削穷人，官税累累，民不聊生，这济世之道又在哪里？济世之道不存，谁又能为贤师、为劳苦大众解惑呢？”

这一连串慷慨激昂的质疑，问得同学们暗自惊叹。朱先生虽然答不上来，却也毫不得有损师道尊严，反而嘉勉胡风：“择其善者而从之，乃古今至理也。”

朱以弗的教育，时间不长，但对少年胡风的影响，是直接而又深远的，使他养成了不盲从、有自信，善于独立思考，喜欢争鸣辩论，勇于追求真理的习性。

然而，在当时的教育界，朱以弗先生毕竟是凤毛麟角，胡

风的这种习性，也叫他很吃了一些苦头。

1919年秋，胡风考入了蕪州官立高等小学堂。千年古镇蕪州城，因水隈多蕪菜（冬葵，俗称水芹菜）而得名，乃是历代的蕪春县治，也是医圣李时珍的故乡。它背倚麒麟山凤岭，面对滔滔长江，风景佳丽，名胜不少，自古就是钟灵毓秀之地。

胡风每到一处，总是引人注目。他进校时，语文教习为了考察胡风，特出一上联曰：

六管笳灰更凤律

胡风略加思索，便脱口对道：

满城桃李属麟岗

这一下联，老师以为打破了数对数、山对水的陈规旧格，又暗合本校特征——小学堂设在麒麟山下——确乎不同凡响。于是，胡风声名鹊起，连校长何九香先生也以为“后生可畏”。

第二年，“五四”浪潮终于冲击到蕪州古城。一时之间，“打倒孔家店”成了时髦的话题，新旧思想斗争激烈，吓得校长先生，连忙在学校的二门上贴了一副对联：

须学曾三颜四

勿忘禹寸陶分

他的意思，自然是规劝学生，两耳莫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谁知胡风观后，居然大笔一挥，将对联改为

须学辛亥志士

勿忘庚子赔金

顿时，校内舆论哗然。同学们拍手称快，而那些守旧的先生们，本来就讨厌他独立思考、当堂质疑的习性，这回更是怒气冲天，群起攻击他目无师长，思想过激……

对联风波，使胡风痛切地感到，这所保守闭塞的小学校，已无法满足他的求知欲望、开启他的思想智慧。翌年春天，他不顾父亲的反对，毅然放弃眼看到手的毕业文凭，考取了武昌启黄中学。而按当时农村的流行观念，一张小学毕业文凭，就等于科举时代秀才的功名哩！

武昌的启黄中学，实际上就是黄州府立中学，在校的学生大多数是鄂东地区更阔绰更跋扈的公子哥儿。胡风进校后，仍是一套粗布衣衫，一身农家土气，油黑的脸上，不幸还有若干麻子，因而在衣冠楚楚、油头粉面的少爷们眼里，活像一只锦鸡堆里的丑小鸭，只配充当课余饭后逗乐取笑的材料。而这样的境遇，自然激起了胡风体内一种不愿被阔人瞧不起的原始的好强心。胡风高昂着他那宽阔高凸、颇有学者风度的额头，在校园里旁若无人地独来独往。他又以“闻鸡起舞”的精神，不放过点滴时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终于，就像当年初入“经馆”似的，在期末大考的时候，胡风的优异成绩，迫使纨绔子弟们一向骄矜的脸上，露出了快快的神色。

不久，胡风又一鸣惊人，在北京的《晨报副刊》上发表了《改进湖北教育之讨论》一文。一个初二年级的中学生，竟然能在全中国著名的大报上发表文章，探讨的又是如此宏深的大问题，这在启黄中学，恐怕是破天荒的。人们不能不对胡风刮目相看了。

这是一篇与人商榷的文章。在此之前，《晨报副刊》连载了署名楚生的《湖北教育之实际情况及其改进方法刍议》，胡风阅后，却觉得意犹未尽，乃提笔与楚生君讨论道：

“关于实际的情况，先生已分为六项详细说明，颇足供关心湖北教育者的参考——但希望有更精确的调查出现。关于腐败的原因，先生虽时有说及，但嫌其不显。我以为，湖北教育如此其腐败，如此其难于改革，只有两个原因，即武人的阻制与老辈的盘踞。”“武人利用老辈的庸懦易制，老辈依靠军阀以保住饭碗，这是湖北教育的精彩。”所以，胡风以为，改革湖北教育的根本途径，就是“打倒军阀，赶走老辈”；而要实行此途，“必须继之以强有力的运动”。

胡风在公开发表的第一篇文章中，就鲜明地表现出他的独特个性。这只毛羽尚未丰满的九头鸟一鸣惊人，刚出道就摸老虎屁股，抨击中国社会上最臭最狠的军阀和老朽；而且，文笔锋芒毕露，无所顾忌，敢于点名批判，善于揭示要害。毫无疑问，在他漫长的笔墨生涯中，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他成名后的文风，在这里已见端倪。

为了纪念自己的文字第一次变成铅字，从此，这篇文章的署名“张光人”，就成了胡风的本名。

接着，在1923年2月8日的《晨报副刊》上，胡风的文字又一次变成了铅字。这回是一篇短短的散文《送一封信》。但是，就在那篇散文发表的前一天，京汉铁路大罢工遭到军阀的残酷镇压，直贯三省的千里铁道线上，到处是烈士的鲜血。仅在汉口江岸，死伤就达一百多人……这一切，胡风全都耳闻目睹，内心真是悲痛欲绝，“我用不完全的字句，写了一篇算是呈献给牺牲者的‘小说’，投到为当时的青年们所爱读的上海《民国日报·觉悟》上面。”——这篇小说，题为《两个分工会的代表》，在

三月末的《觉悟》副刊上连载了。——投邮之后，胡风又一次放弃了眼看到手的初中毕业文凭，转而报考东南大学附属中学的高中部。他之所以选择这所学校，则与他正在从事的一项社会活动有关。

1922年暑假，当时已在东大附中就读的蕲春同乡胡絨三，慕名而致书胡风，希望能和他一起“嚶鸣求友”，联络各地蕲春籍的青年学子，酝酿成立一个旨在革故鼎新，造福桑梓的组织。正苦于孤寂的胡风，接信后欣然同意。未及半年，他们就得到十余位志同道合者的热烈响应。放寒假时，这些同学在家乡聚首，正式成立“新蕲春学会”，并决定创办《新蕲春》杂志，以便于宣传反帝反封建的启蒙思想，指点江山、激扬文字，推动家乡的民主政治和文化建设。

这项社会活动，使胡风第一次显示出卓越的组织才能和编辑天才。特别是《新蕲春》杂志，他大包大揽，从起草学会成立的“缘起”和“征稿启事”，到最后的审定稿件、编排目次，全都一手承包。胡风这次转学南京，就是准备会同胡絨三，将编好的《新蕲春》创刊号付印出版。这份十六开本的小型年刊，曾经出过三期。据当年的会员方瀚（何定华）回忆，它起到了宣传进步、传达信息、联络革命青年的作用，同时为本县的大革命运动做了思想准备和干部准备。而这些成绩，是同胡风政治思想，写作水平，责任心，辛勤劳动等良好因素分不开的。这份鲜为人知的刊物《新蕲春》，虽然在胡风漫长的编辑生涯中，不过是小试锋芒，但显然是个良好的开端。

1923年夏末，胡风考入东南大学附中高一年级。这所学校，在青年学生中以新精神而著称——巴金也于同年秋天慕名从上海转到这里，比胡风高一个年级。——但胡风的最大收获，却

是结识了一个朋友，一个在人格和思想方面均给予他巨大影响的朋友。

他是东大学生、共产党人宛希俨（1903—1928），来自跟蕲春相邻的黄梅县，也是毕业于启黄中学，还参加过武昌的“五四”运动，深得陈潭秋和恽代英的赏识，胡风到南京时，他已是东南大学的党支部书记了。因为既是相邻的同乡，又是前后期的中学校友，宛希俨对胡风一见如故，尔后，就在他的直接引导下，胡风开始大量地阅读革命书刊，讨论社会问题。他多少领悟到：“眼前的社会不应该再照原样存在下去，眼前的生活也不应该再继续忍受下去。中国的历史应该是变病弱为健康、变痛苦为愉快、变黑暗为光明的历史。”

在此期间，胡风也继续在他心爱的文学领域里探索着。他拜读了两本名著：托尔斯泰的长篇小说《复活》的厨川白村的文艺论著《苦闷的象征》。

这两本名著，据胡风自称，是没头没脑地把他淹没了的，使他觉得，“恋爱和艺术，似乎是表现人生里面的什么至上的东西底两面”，甚而使他对社会活动也渐渐地疏远起来，革命与文学发生了冲突。幸而这时，“五卅”的大浪骤然卷来，把胡风抛进了斗争的旋涡，于是，“整个社会都动在我的面前，我沉进了人群的海里，忘掉了一切……”

在这场伟大的反帝爱国运动中，胡风是最活跃最坚定的积极分子，恋爱和艺术，早已扔到九霄云外，每天常驻下关，只睡两三个小时，深入到和记蛋厂罢工群众中，安排他们的生活，帮助他们向英国佬做斗争。他觉得，这是每个热血青年义不容辞的工作，因此，当他发现不少学生渐渐地消沉下去，有的终日躲在寝室里，有的干脆回家度暑假去时，感到格外的痛心和失望。有一天，巴金看到，胡风在讲台上报告工作情况，竟然

激动得痛哭流涕，双脚乱跳，嘶哑着喉咙责备那些逍遥的同学，说，“捐款差不多快用完了，如果再收不到数目较大的款子，要每天发给和记工人的生活费也做不到了，难道现在好意思叫他们上工吗？”

他的责备，没想到还真有效果。在场的人们都兴奋起来，乘小火车向下关出发。后来，巴金便以胡风为原型，在中篇小说《死去的太阳》中塑造了方国亮这个人物形象。^①

和记蛋厂的罢工斗争，一直坚持了两个多月，才有条件地恢复生产，成为南京反帝运动中最壮烈的举动。但胡风，则因为是运动骨干，怕反动派事后报复，再一次放弃了眼看到手的高中文凭，转而前往北京求学。

1925年秋，胡风同时考取了北京大学预科和清华大学英文系。但因为崇拜鲁迅，而北大又是以鲁迅为中心的新文化圣地。所以胡风决定，宁愿损失两年时间，放弃了清华本科而进入北大预科。

鲁迅在北大讲授《中国小说史》，这课程不是为预科学生开设的。为了一瞻先生的丰采，胡风特地跑去旁听了一堂课。那天，和鲁迅每次上课时一样：教室里挤满了学生，还有许多人站在门口、走道，或者坐在窗台上。胡风看到，站在讲台上的鲁迅，身材矮小，穿着长袍马褂、浓发、平头，黑黑的一字胡须，声音是悠悠不迫的，带点儿浙江绍兴的语尾，说到幽默处，肃静的教室里就会爆发出一阵笑声。但他自己并不笑，是一贯的反对虚伪的态度……

当然，胡风的敬仰，决不是盲目的崇拜。在学术问题上，——原则问题更不待言——为了明辨是非，或者抒发己见，

① 巴金：《怀念胡风》，《文汇报月刊》1986年第4期。